**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细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铁岭市委、调兵山市委工作要求，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拟订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加强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纪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负责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六）负责市公共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对市直部门。进驻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七）负责全市行政权力运行制度系统、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行政审批工作和公共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及代办机构建设。统筹负者“互联网十政务”建设推进及政务服务和8890服务台的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八）负责8890非紧急类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监督工作，指导市民新网工作。

　　（九）承担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2.预算单位构成

　　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编制 8名 。设局长 1 名，副 局长 3名 ，其 中1名 兼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名 。派遣人员3名。

　　第二部分  单位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1.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功能分类科目安排的支出表

　　5.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9.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2.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省提前告收入安排的支出表

　　13.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4.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

　　15.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6.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7.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债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18.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9.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 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其中：

　　收入情况。2024年单位预算收入总计  78.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0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万元，收入同比减少10.96万元，增加14%，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

　　2、支出情况。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 78.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支出同比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2024年发生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0万元

　　2024年调兵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提前告知专项安排的支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62.93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38.52万、社会保障缴费：8.86万元、住房公积金：4.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3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5.04万元，  其中办公经费：11.24万元、业务委托费1.8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1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0万元。

　　四、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债务情况。无

　　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无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无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

　　（2）强化沟通交流，绩效评价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3）强化创新意识，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迈进。

　　（4）强化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5、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单位会同价格主管单位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